哥林多書信(九)返照主榮光

【經文】哥林多後書 3-4 章

哥林多教會曾是屬肉體的,屬靈上不成熟(林前 3:1-3),當他們接受保羅的指正,屬靈生命得以成長,保羅便與他們分享更多屬靈的事(林前 2:13)。聖徒不憑外貌認人,也不憑血氣行事,是按心靈的新樣服事(羅 7:6)。神的榮光已顯在基督的面上(林後 4:6),但屬血氣的人卻不領受,像有帕子遮蔽這榮光。聖徒卻有權柄得以敞著臉就近這光,直到自己的生命也綻放出屬靈的榮光,成為光明的子女。

一. 新約的執事〔哥林多後書 3:1-6〕

執事與職事都是「服事」的意思。過去神與以色列民立約,賜律法為憑據,但因以色列人背約,神要另立新約(來 8:8-10),藉彌賽亞與萬民立約,賜聖靈作憑據。

- 1. **人寫的薦信**:初代教會常有人假冒使徒之名(林後 11:13),遊走各地。因此,教會間必須寫「薦信」來證明差派使者的身份(徒 15:23-27; 18:27; 林前 16:3),保羅也常向各地教會推薦他的同工(羅 16:1; 林前 16:10; 林後 8:22; 西 4:7)。 哥林多教會是保羅所建,印證保羅使徒的身分,他們也就是保羅的「薦信」。
- 2. **基督寫的信**:教會是屬基督的,藉著祂差的人所建立的(太 16:18)。教會又是基督的身體,聖徒互為肢體,要活出基督長成的身量,叫人從教會看到基督。
 - a. 藉聖徒修成:修成的原文是「服事」。保羅勉勵哥林多聖徒效法他,就像他效法基督,他們就可以活出基督(林前 11:1; 4:6; 腓 3:17; 帖前 1:6)。
 - b. 用聖靈寫的:當聖徒信了基督,就受了聖靈為印記,聖徒在基督裡,就 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,靈命漸漸成長,成為神兒子的樣式(多 3:5-7)。
 - c. 寫在心版上:舊約時代,人心剛硬,律法是寫在石版上。當神與聖徒立 新約,賜下新心和新靈,律法便寫在心版上,印證是神的子民(來 8:8-10)。
- 3. **舊約和新約**:神藉著立約與祂子民建立關係:藉著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的西乃 之約稱為舊約,以律法為憑據;藉著基督與聖徒立了新約,以聖靈為憑據。
 - a. 本質: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,都要成全。新、舊約的本質和精神 都是相同的,兩者相輔相成,都是為彌賽亞作見證,也都被稱為永約。
 - b. 功用:律法是定罪的職事,叫人知罪(羅 3:20)。新約是稱義的職事,使 罪人藉著基督的救贖而稱義(羅 8:1-4),披戴基督,成就神的義(羅 3:22)。
 - c. 果效:舊約是屬肉體的、將要廢掉的、有瑕疵的條例(來 8:7; 13; 9:10), 但藉著彌賽亞得以成全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羅 10:4), 祂來成全律法。
- 4. **字句和精意**:字句是指寫下的律法條例,精意的原意是「靈」。神的話可寫在石版上(出 31:18),也是神吹的氣(提後 3:16);是寫下的字,也是說出來的話。
 - a. 字句叫人死:舊約律法寫在石版上,石版沒有生命。若律法只著重規條,成了定罪的職事,而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,律法成了叫人死的字句。
 - b. 精意叫人活:基督來,不是要定人的罪,而是叫人因祂得救(約3:17)。 祂說的話就是藥,就是生命(約6:63),也能叫死人從死裡復活(約5:25)。

二. 基督的榮光 [哥林多後書 3:7-18]

受造之物反映神的榮耀,但只是暫時的,不能永存。但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, 是神本體的真相(來 1:3),其榮光存到永遠。舊約律法只是影兒(來 10:1; 西 2:17), 或像明燈照在暗處(彼後 1:19; 約 5:35),等天一發亮,在日光下顯得黯淡無光。

- 1. **摩西的榮光**:摩西因神與他說話而臉上發光,以色列人不敢接近,就用帕子蒙上臉(出 34:29-35)。摩西代表律法,以色列人讀律法時,不敢直視這榮光。
 - a. 返照的榮光: 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, 就是返照基督(西 2:17; 來 10:1), 為基督作見證(約 5:39), 是明燈照在暗處, 等候基督顯現(彼後 1:19)。
 - b. 人不敢直視:律法本是聖潔的(羅 7:12),但屬血氣的人不敢見神的面, 也不敢聽神說話(申 5:24-27)。看見摩西返照主的榮光,也不敢直視。
 - c. 退去的榮光:摩西臉上的榮光漸漸退去,代表舊約只是屬肉體的條例, 將來都要歸於無有,換成新約(來 8:13),是照著新靈的新樣(羅 7:6)。
- 2. **遮臉的帕子**:人因著罪,不能直接朝見神。帕子象徵神與人之間隔斷的幔子, 藉著耶穌基督斷開(太 27:51; 來 10:19-22),使信的人可以坦然無懼到神面前, 但不信的人仍受律法的捆綁,這帕子印證他們不信的心,依然不敢朝見神。
 - a. 帕子已除:基督在十架上流血捨身,象徵幔子裂開,為信的人開了一條 又新又活的路,拆毀中間隔斷的牆,叫人與神和好(弗 2:14),與祂相遇。
 - b. 心地剛硬:人若沒有重生,他們心地剛硬,不肯悔改(羅 2:5),就不能到神面前;石心尚未除掉(結 36:26),帕子還在他們心裡,仍受律法捆綁。
 - c. 心歸向主:神將悔改的心賜給以色列人(徒 5:31),他們若歸向主,承認 耶穌是彌賽亞(太 23:39; 羅 9:25-27),就除去心中的帕子,得以進到新約。
- 3. **主就是那靈**:人因著罪,受情慾、世界,和撒但的捆綁,作罪的奴僕。受洗歸入父子聖靈的名,就得著真自由(約8:36),得享神兒子自由的榮耀(羅8:21)。
 - a. 脫離罪和死的律:罪人受罪和死的律轄制,不能自拔(羅 7:21-24)。重生 之後,在基督裡得著賜生命聖靈的律,不再作死的奴僕(羅 8:2; 來 2:14)。
 - b. 脫離取死的身體:聖徒靠聖靈得生,也要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,有權柄 能夠不再隨從肉體私慾(羅 8:3),且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 8:13)。
 - c. 脫離撒但的權勢:人因犯罪,就成為屬魔鬼的(約一 3:8),神的兒子顯現 出來,要除滅魔鬼的作為,讓人脫離黑暗,進入光明的國度(徒 26:18)。
- 4. **成為主形狀**:聖徒蒙召要與基督一同得分,與祂共有、共治、共享。作神的 後嗣(羅 8:17),得著兒子的名分,就是成為祂的形狀,活出祂的樣式和性情。
 - a. 敞著臉看主:聖徒重生,天良的虧欠被灑去,就能坦然見主面(來 10:22)。 行在神光中(約一 1:7),反映神榮光(詩 36:9),作神光明的兒女(弗 5:8)。
 - b. 榮上加榮(太 13:12): 聖徒時常與主親近,仰望主的榮美,就走在義人的路上,愈照愈明,更加返照主榮光,成為完全(箴 4:18;賽 30:26;太 13:43)。
 - c. 從主的靈變成:神是靈(約 4:24),不能用有形質之物來表達祂的形像。 聖徒與主聯合,便是與主成為一靈(林前 6:17)。主的生命便不斷注入到 聖徒裡面,屬土的要成為屬天,屬血氣的要成為屬靈的(林前 15:42-44)。

三. 實貝在瓦器 [哥林多後書 4:1-9]

哥林多的聖徒蒙召,從人看來,多是卑賤的、愚拙的、貧窮的、軟弱的(林前 1:26), 當他們得著基督,在神面前就顯得是寶貴的。像寶貝放在瓦器裡,就顯出整體的 價值。瓦器沒有寶貝,就沒有作用,且失去價值,任人踐踏(太 5:13; 約 15:5-6)。

- 1. **蒙召的職分**:這職分就是指新約的執事,不是律法上字句的教導,而是藉著 聖靈,把人引到神面前(林後 3:6; 5:18; 西 1:28)。這呼召不是只對使徒、先知, 和教師,而是每一個蒙恩的聖徒都蒙召要作福音的執事(彼前 2:9; 西 1:21-23)。
 - a. 棄絕暗昧的事:聖徒蒙召前,都受黑暗權勢的轄制,被罪捆綁。蒙召作神兒女之後,就當離棄黑暗,作基督的見證,成為光明之子(弗5:1-13)。
 - b. 表明真理的道:聖徒過去喜愛虛謊,隨從肉體和心中的喜好。重生後, 藉聖靈和神的道,心意更新變化,脫離虛謊詭詐,進入真理(約 16:12-13)。
 - c. 薦與各人良心: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屬神的(羅 8:16),神的兒女就聽我們所傳的(約一 4:6)。不在乎理性的判斷,而是根據良心的認定。
- 2. **榮耀的福音**:福音就是好消息,神藉著救主耶穌基督,使聖徒得榮耀(羅 8:30)。 基督降臨,就除掉人心中的帕子,心眼被開啟,從黑暗中歸向光明(徒 26:18)。
 - a. 蒙蔽:因著不信,心裡剛硬(來 3:7-19; 林後 3:14),像有帕子阻隔,就看不見神榮耀的光。當人不愛真理,就會信從虛謊,以致沉淪(帖後 2:10-12)。
 - b. 眼瞎:指屬靈眼瞎,看不見光。人因犯罪就在黑暗裡,不接受光(約 3:19)。 除非眼睛得開,才能從黑暗中歸向光明,從撒但權下歸向神(徒 26:18)。
 - c. 仇敵的工作:魔鬼引誘人犯罪,凡犯罪的,就是屬魔鬼的,受牠轄制。 全世界都臥在惡者的手下(約一3:8;5:19),牠攔阻人認識神(林後10:5)。
- 3. **基督的榮光**: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,是神本體的真像(來 1:3)。神的榮光 顯明在基督的面上,聖徒在基督裡,也要返照主的榮光,作世上的光(太 5:14)。
 - a. 神的創造:神創造的第一天,是吩咐光從黑暗照出來。神說:要有光,就有了光。神把光暗分開,在神創造之初,就設定秩序、定律、法則。
 - b. 神的救贖:世人都犯了罪,失去神的榮耀,罪使人使去神的榮光,陷在 黑暗裡。藉著基督的救贖,使人恢復起初造人的樣式,滿有神的榮光。
 - c. 返照基督:聖徒蒙恩得救,原來只是返照基督的榮光,如月光返照日光。 但不斷與祂相交,這光漸漸成形,像太陽一樣發光(賽 30:26; 太 13:43)。
- 4. **寶貝與瓦器**:寶貝指基督,瓦器指聖徒。祂藉聖靈住在聖徒裡面(約一3:24), 聖徒就成為神的居所(弗2:22),神的器皿,預備行各樣的善事(提後2:20-21)。 不是靠自己成為聖潔,能以服事,得勝;是因寶貝,瓦器才顯出能力與價值。
 - **a.** 平凡的器皿:聖徒蒙召,是卑賤的、軟弱的,但在基督裡,就得著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(林前 1:26-31)。神使用平凡的器皿,成為不平凡。
 - b. 莫大的能力:耶穌應許門徒,當聖靈降臨,他們就必得著能力(徒 1:8)。 這能力不是倚靠勢力,不是倚靠才能,乃是靠神的靈方能成事(亞 4:6)。
 - c. 聖徒的堅忍:聖徒得著基督,不僅有能力,而且能勝過各樣試煉患難。 只要有基督同在,就能將所有消極、負面的心情翻轉,成為積極、正面。

四. 永遠的榮耀〔哥林多後書 4:10-18〕

聖徒蒙召不是僅僅得救而已,而是被基督帶進榮耀裡(羅 8:30; 來 2:10)。基督由受苦進到榮耀(路 24:26),聖徒若與基督一同受苦,就要與祂一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

- 1. **主的生典死**:聖徒要得著基督,必須認識祂的死,曉得祂復活的大能,與祂一同受苦,效法祂的死,才能和祂一樣,從死裡復活(腓 3:10-11; 林前 15:36)。
 - a. 基督的死:聖徒的身上都帶有耶穌的印記(加 6:17),基督在哪裡,聖徒也要在那裡(約 12:26)。基督藉著死,完成十字架的救贖,聖徒跟隨祂,就當捨己,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,將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(羅 6:6)。
 - b. 基督的生:基督的死是祂捨命,被釘十字架;基督的生是祂從死裡復活, 彰顯神的榮耀。聖徒與基督同死,也與祂一同復活(羅 6:5; 羅 8:10-11)。
 - c. 經歷基督:聖徒傳揚基督,不是傳授知識,而是傳遞自己所經歷基督的 生命(約一1:2),必先捨己,叫基督的生命彰顯出來(腓1:20-21)。像保羅 甘心受苦(林前4:9-13),把人帶到神面前(西1:28-29),得著基督的生命。
- 2. **外體與內心**:神用塵土造人,吹一口氣,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(創 2:7)。叫人活著的是靈,並非肉體(約 6:63)。塵土仍歸於地,靈仍歸於賜靈的神(傳 12:7)。
 - a. 聖徒不喪膽:聖徒承擔主託付的職分,只要有主同在,就不灰心喪志。 因為聖徒行事為人不再是憑眼見,而是憑信心,不看暫時,而看到永恆。
 - b. 外體雖然漸漸毀壞:凡有血氣的,盡如花草,都要枯乾凋謝(彼前 1:24), 神預先定準我們生命的年限(徒 17:26),我們的身體必要面對今世的生老 病死與各樣環境的磨難,在日期滿足時,都將歸於塵土(創 3:19; 6:3)。
 - c. 內心一天新似一天:聖徒蒙了重生,得著聖靈為印記,就成為新造的人。 並且還要不斷被聖靈充滿,生命漸漸得著更新,常常住在主裡面,天天 在主的光中與祂相交,直到成為神兒子的形像(多3:5;西3:10;約一1:7)。
- 3. **受苦與榮耀**:聖徒效法基督,與基督一同受苦,是指肉身受苦,甘心為基督 捨己,不再隨從肉體情慾,並與罪惡斷絕,好得著神榮耀的生命(彼前 4:1)。
 - a. 榮耀的本質: 榮耀是神的本性之一, 只有神是榮耀, 顯在基督裡(來 1:3)。 在神以外, 沒有榮耀。聖徒必須與祂聯合的, 才能得榮耀(約 17:5, 22)。
 - b. 命定得榮耀:過去神不把榮耀分給別人,但在基督裡,神要把榮耀賜給 聖徒(約 17:22),預定他們得著在基督裡永遠的榮耀(羅 8:30; 提後 2:10)。
 - c. 得榮耀之路:基督是藉著受苦進到榮耀(彼前 1:11; 路 24:26),聖徒要得榮耀,只有一條路,就是十字架的路,與祂同受苦,也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

結論

神造萬物,賜下陽光、雨水、空氣,供應生命的基本需要。聖徒的屬靈生命中, 也有同樣的基本需要:要敞著臉看見主的榮光,聽見神對我們說話(賽 55:10-11), 也要聖靈〔氣息〕常在心中運行;屬靈生命就會不斷成長。聖徒蒙召只是平凡的 瓦器,只要有耶穌這寶貝,生命就能顯出莫大的能力與價值。只要不斷與祂親近, 效法祂的榜樣,在人生路上,生命不斷更新變化,直到模成神兒子榮耀的形狀。